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許金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許金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顏許金鳳僅為貪圖小利，便擅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5148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可知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為警查獲之紀錄，且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之寬典，卻未能記取教訓，仍不思改正其行為，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業與告訴人邱小珊達成和解，並依約捐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與公益團體，復將捐款收據交付告訴人留存，而獲得告訴人諒解，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書1紙（見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588842號卷第39頁）、本院113年11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985號卷第13頁）在卷可查；兼衡被告徒手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遭竊物品價值尚屬非鉅、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01 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具體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05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
06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
09 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高麗菜1顆、菇
10 類2包，均為其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
11 人達成和解並依約捐款2,000元與公益團體乙情，業如前
12 述，如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不免有過苛之虞，爰均不
13 宣告沒收。末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之塑膠袋並未扣案，本院
14 考量上開物品並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且取得容易，價值不
15 高，復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中取得亦屬容易，刑法上之重
16 要性低，既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
17 予宣告沒收，均併予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周怡青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9760號

07 被 告 顏許金鳳

08 女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里○○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顏許金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5 113年9月7日上午8時4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
16 邱小珊經營之攤位，徒手竊取攤位上陳列之高麗菜1顆、菇
17 類2包（共價值新臺幣320元），並將之裝入塑膠袋內，未予
18 結帳即離開現場而得手。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顏許金鳳於警詢時矢口否認上開行為，辯稱：我當天去
22 買菜，從攤位拿了高麗菜1顆、菇類2包，但我身體不舒服，
23 要趕快回家吃藥，所以沒有結帳就離開了，我想說下次去買
24 菜的時候再跟老闆說我沒有付錢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
25 據被害人邱小珊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現場照片2張、監
26 視器影像截圖10張附卷可稽。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拿
27 取上開蔬菜後即放入塑膠袋中，且未予結帳即行離開，縱使
28 被告果有身體不適之情，亦可先告知攤販下次結帳、或先行
29 將上開未結帳之蔬菜放回攤位，當無逕行攜走上開蔬菜之
30 理，被告所辯尚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1 三、被告竊得之高麗菜1顆、菇類2包，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蔡 佳 芳